

表揚本會 2020 年績優評審員/審議委員

執行長室/石兆平

TAF 感謝方一菁、王聲理、李雲楓、林文思、林明星、金任遠、姚昭存、陳志聖、陳孟宗、黃凱輝、楊末雄、蔡敦仁、羅財怡、蕭瑞昌及蕭德瑯(依姓氏筆畫序，敬稱略)等 15 位評審員/審議委員，對於長期參與本會認證活動或是協助 TAF 維持認證公信力的無私奉獻。經本會各領域負責人推薦，及本會內部審查其專業能力及行為事蹟足堪嘉許。本會由許執行長景行代表 TAF，於 109 年度評審員在職訓練活動期間，公開表揚及表達 TAF 由衷感謝之意。



圖一 TAF 於 109 年度評審員在職訓練

表揚及感謝績優評審員/審議委員之貢獻（照片待各處提供）

TAF 認證公信力，需要仰賴來自產官學研各界具有專業能力、公正性及獨立性的評審員及審議(查)委員，因此評審員/審議委員在認證活動中扮演關鍵且重要的角色。本會在例行認證活動，均依據國際標準 ISO/IEC 17011:2017 來評估評審員及審議委員（審查評鑑報告人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對於認證機構規則及認證規範、評鑑原則及技能、符合性評鑑方案之要求、符合性評鑑機構適用的相關法規及標準，以及基於風險思維的評鑑原則與知識。以確保本會在進行認證決定前，透過評鑑小組提供的評鑑報告及審議委員的意見，瞭解符合性評鑑機構是否

已符合本會相關認證規範要求，進而提供可信賴的認證結果。

本會評審員的來源，主要是運用來自產官學研各界具有技術專長且熟悉認證規範之專家，對於申請認證之各類符合性評鑑機構，依據對應的國際符合性評鑑標準（如 ISO/IEC 17025、ISO/IEC 17065.. 等），進行文件審查、現場評鑑、不符合的改善確認、提出認可建議等。審議(查)委員，對於評鑑小組完成的評鑑報告進行審查，如有需要請符合性評鑑機構進一步釐清或改進之處，本會於進行認證決定前，會完成查證及確認。上述的作業方式，必須確保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11 對於認證作業的要求，以提供值得信賴的認證結果。

依據本會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的要求，符合性評鑑機構於取得認證後，應確保其運作持續符合本會認證規範的要求。本會透過監督評鑑活動及延展評鑑的安排，以監督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表現。當有抱怨案件或國內/外權責單位通知本會對於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的報告或證書有質疑時，本會主動安排不定期監督評鑑或不預警評鑑，如查證結果違反本會權利義務規章的要求時，將給予警告、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等不同程度的處置，並於本會外網公告處置名單及結果，以確保 TAF 認證公信力可持續為各界所接受及信賴。

上述 15 位績優評審員/審議委員其獲獎事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類：

- I. 長期投入本會認證活動，並於例行認證活動展現高度嚴謹度及專業能力。例如，擔任本會化學測試¹/校正領域²之技術審查委員暨評審員，對認證制度之建立有極大的貢獻。（感謝李雲楓¹、楊末雄¹、蕭德瑯²等委員）
- II. 協助本會面對高挑戰性案件(例如因應 2019 年政府單位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³、美國 FCC 反映國內實驗室違反規定之事件⁴、工程會違規土木實驗室調查案⁵)，在面對各方利益團體的挑戰，可釐清事實及展現維護 TAF 認證的公信力。（感謝方一菁³、蔡敦仁³、王聲理⁴、林文思⁴、林明星⁴、金任遠⁴黃凱輝⁵、羅財怡⁵等委員）
- III. 帶領及培訓新進評審員，盡心盡力奉獻個人所學及經驗。主動研究新標準與舊版差異，並願意分享評鑑查核重點及作法給其他評審員，協助本會達成評鑑一致性並提高評鑑深度⁶。（感謝姚昭存⁶、羅財怡⁶等委員）
- IV. 建立管理系統基於風險考量之互動式抽樣工具，以認證規範為基礎，發展對認證業務有創新之革新方案，提升本會對於驗證機構風險管理之奠基，卓有成效。（感謝蕭瑞昌委員）
- V. 因應國家重大產業政策(如綠能)之需求，積極參與新的認證服務發展(如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機構之認證)活動，帶領評鑑小組學習新的認證方案所需的技術專業。（感謝陳孟宗委員）

上述事蹟，對於本會的認證方案開發及認證公信力維持具有示範性的價值，故本會於今(109)年度評審員在職訓練辦理公開表揚。惟鑒於篇幅，歉無法於本篇報告對所有(500 多位)評審員及審議委員一一具名感謝。本會爰藉由表揚 2020 年績優評審員/審議委員的活動，表達對所有協助本會認證活動的評審員及審議委員(審查評鑑報告人員)，過去長期對於本會評鑑作業及維持認證公信力的默默付出及奉獻，並致以衷心謝意及祝福。TAF 將持續辦理績優評審員/審議委員的表揚活動，以表達感謝及經驗分享之目的。